

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办法

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1〕38号）具体工作要求，结合哲学社会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管理，结合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实际情况，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特成立“哲学社会学院2021年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定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孙立国、陈声柏

副组长：张言亮、王树莲、马世英（纪检委员）

成 员：李晓春、方锡良、张永梅、周亚平、牛芳、吴晓敏、马俊凯、韩扬

二、评定程序

1. 学院发布国家奖学金评奖通知；
2. 学生按照评奖要求自愿提交申请材料；
3. 学工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答辩名单；
4. 公示入围答辩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5. 学工组组织国家奖学金答辩；
6. 公示答辩成绩，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7. 上报拟推荐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三、参评对象

参评对象为我院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定：

1. 违反学术规范，经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学年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或补考者；
4. 评审时存在恶意拖欠学费者。

四、名额与奖励金额

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评审当年学校下达给学院的名额为准，金额为硕士每生 2 万元。结合学院实际，对学校当年下达名额进行合理分配，根据两个一级学科进行划分。

参评国家奖学金并获奖的成果不可重复参评其他奖学金。

五、评定办法

1. 申请资格

根据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哲学、社会学和社会工作这三个专业二三年级每个班前两名同学都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2. 申请过程

学院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核合格者获得答辩资格

并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确定得分。

答辩内容包括：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学术活动参与情况、日常表现（含社会实践）、自身学术发展规划等。

哲学社会学院

2021年9月